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董事會會議通告**  
**及**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審議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及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有)。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另發公佈，以載列建議特別股息詳情(如獲董事會批准)。

由於董事會未必會於董事會會議批准建議特別股息且宣派及派付建議特別股息(如獲董事會批准)須受限於其他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